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1/11-1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1

**2012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憲法及成文法

2.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行政長官具有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3. 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除遵守《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還須就有關的任命建議徵得立法會同意。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授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職權。此徵求立法會同意的規定，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亦有訂明。

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推薦委員會獲授予職能，就法官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條訂明，推薦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席)、律政司司長，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7名委員(包括法官兩名、大律師及律師各一名，以及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3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亦規定行政長官須就委任大律師及律師出任推

薦委員會委員一事，分別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 是次任命

5. 行政署長於2012年3月28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已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

- (a) 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b) 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及
- (c) 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

6.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及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出庭聆案。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包括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名單。

7. 在聆訊和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5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他未能出庭聆案，則由他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3名常任法官(如有常任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以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自1997年以來，除了極少數的例外情況外，"第五名法官"均從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名單選出，以審理實質上訴案件。

8.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2(1A)條，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法官 ——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上訴法庭法官；
- (c) 原訟法庭法官；或
- (d)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份執業最少10年的大律師。

9. 由於包致金法官將於2012年10月25日達65歲正常退休年齡，開始退休前休假並離開其司法職位，屆時會出現常任法官的職位空缺，推薦委員會曾於2012年首季舉行會議，考慮推薦任命為常任法官的人選，以填補該空缺。推薦委員會建議任命上訴法庭副庭長兼上訴法庭法官鄧楨法官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由2012年10月25日起，任期3年。

####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10. 現時有19名非常任法官，其中6人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3人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6名非常任香港法官當中，3人為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的退休法官，3人為上訴法庭的現職法官。

11.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2(3)條訂明，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份執業最少10年的大律師。

12.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2(4)條訂明，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13. 推薦委員會察悉，如通過任命鄧楨法官(其中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按上文第9段所述)，鄧楨法官將辭去非常任香港法官一職，以致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數將會

減至5人。推薦委員會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數不應減至少於6人，以免影響終審法院處理其個案量的靈活性，同時確保終審法院能有效運作。

14. 推薦委員會察悉，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2(3)條，包致金法官將於2012年10月25日成為退休常任法官，屆時將合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並由於他具有豐富的終審法院司法經驗，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由2012年10月25日起，任期3年。

15. 由於預期有兩名現職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在可見的將來未必能審理案件或經常審理案件，推薦委員會建議任命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以期增加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以便更靈活地處理終審法院的個案量，同時確保終審法院能有效運作。范理申勳爵的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命，將於2012年10月起生效。

## 小組委員會

16.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所通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4月13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

17.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長(以推薦委員會秘書的身份)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及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司法機構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政策

18. 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在填補各上訴法庭的司法職位空缺時是否遇到困難。他們注意到，按照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任命終審法院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時只考慮內部人選，但首席法官則不然。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對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政策。

19. 推薦委員會秘書解釋，司法機構及推薦委員會曾於2002年就推薦委員會在任命法官方面的運作情況作出檢討。經考慮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當時的做法及香港的情況後，檢討的結論是，原訟法庭法官宜透過公開招聘任命(一如已在區域法院及以下級別法院實行的做法)，至於上訴法庭法官與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則宜透過內部擢升任命。當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就各上訴法庭法官的任命而言，任命人選一般應具有適當級別法院的司法經驗，而在一個細小的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要物色如此資深的任命人選，透過內部擢升會遠較公開招聘更為有效。

20. 應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待備妥有關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任命最高上訴法庭法官方面的做法的最新資料後，即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21. 有委員就任命法官程序的透明度提出關注。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原訟法庭及以下級別法院法官(包括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職位空缺，均藉公開招聘填補。所有申請人無論是司法機構的現職人員與否，均須通過申請程序。申請會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遴選委員會考慮，而遴選委員會的建議會交推薦委員會考慮。至於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根據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命，會考慮內部人選。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獲授予職能，就法官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包括擔任主席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請參考上文第4段)。《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條規定，主席連同不少於6名其他委員可行使及執行推薦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A)條則規定，在推薦委員會會議中，若有多於兩人表決反對，所表決的決議便告無效。

### 常任法官的任期

22.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4(1)及(11)條，常任法官須於到達65歲退休年齡時離任。儘管第14(1)條有所規定，但該條例第14(2)(b)條亦規定，已達65歲的人士可獲委任為常任法官，任期為3年，而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該任期延續一次，為期3年。委員察悉，公眾關注到，包致金法官在2012年10月達65歲正常退休年齡時，其作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將不獲延續，而較包致金法官年長9個月的鄧楨法

官，卻獲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薦委員會在考慮將司法職位的任期延續至超逾有關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方面的政策。

23. 據推薦委員會秘書所述，推薦委員會的政策是，司法職位的任期不應自動延續至超逾有關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任期延續應視為特殊情況，除非司法機構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維持連貫性的需要)，以及延續有關人員的任期不會阻礙合適的下級法院法官晉升，亦不會阻礙其他合適又可選用的法律界人士獲委任為法官，否則一般不會批准延續任期。

24. 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慮應否延續常任法官的任期時，會應用上述的推薦委員會政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就包致金法官的情況而言，在運作上並無維持連貫性的特殊需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又認為，在高等法院法官當中，有合適人選可擢升為常任法官。故此，基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以及劃一應用推薦委員會一貫的司法職位延任政策，包致金法官延任的問題根本不存在。據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無需要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4(2)(a)條向行政長官建議延長包致金法官的任期。鑒於包致金法官於2012年10月25日退休時，其職位將會出缺，填補常任法官職位空缺的事宜遂於2012年首季交予推薦委員會處理。

25. 對於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事，推薦委員會秘書表示，鄧楨法官現時為在職的上訴法庭法官。其上訴法庭法官的任期早已於其達65歲正常退休年齡之時，獲延續3年至2015年1月6日。《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1A(3)條規定，在此情況下(即高等法院法官的任期已延續)，該名法官須據此而視為在該段延續任期屆滿時才屆退休年齡。故此，就是否符合資格獲任命填補常任法官的空缺而言，鄧楨法官與任何其他未屆正常退休年齡的在職高等法院法官無異。

26. 推薦委員會秘書又解釋，推薦委員會注意到，名列人選長名單的36名在職高等法院法官(包括鄧楨法官)，他們均合資格獲考慮。鑒於常任法官須在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裁決上訴案件，司法職責重大，推薦委員會同意，只有最優秀的法官，才可獲考慮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就此，有3名高等法院法官(包括鄧楨法官)獲列入短名單作進一步考慮。《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及專業才能選用，推薦委員會基於該規定，並經詳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鄧楨法官是最適合擢升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人選。根據《香港終審

法院條例》第14(2)(b)條，可獲委任為常任法官而已達65歲的人士，其任期為3年。因應上述情況，推薦委員會議決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任期3年，由2012年10月25日起，至2015年10月24日止。

### 針對法官的投訴的處理機制

27. 對於委員問及針對法官的投訴的處理機制，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在現行機制下，任何針對法官司法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司法機構提出。所有針對司法行為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的法院首長(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處理。法院首長會就投訴作出調查，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8. 據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述，部分投訴是針對法官作出的司法判決而提出的。就這些個案，司法機構會告知投訴人，任何人不同意法官的判決，只可在現有法律制度下，透過適當的上訴程序跟進其個案。司法機構認為現行制度令人滿意。這個機制既尊重司法獨立(包括各法官可按法律規定獨立審判案件，不受干涉)，同時亦使針對司法行為的合理投訴得到滿意的處理及回應。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29. 委員已考慮3名獲推薦任命人選的履歷，涵蓋的範圍包括個人背景、學歷、法律經驗、司法經驗、服務及活動、著作，以及所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和名銜等。委員察悉，3名獲推薦任命的人選均具豐富的司法經驗，在司法界地位尊崇、享負盛名。小組委員會支持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及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以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上述任命建議。

### **徵詢意見**

30.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7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吳靄儀議員
<b>委員</b>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總數：6名委員)
<b>秘書</b>	梁淑貞女士
<b>法律顧問</b>	顧建華先生
<b>日期</b>	2012年5月7日